

公司代码：600776 900941

公司简称：东方通信 东信 B 股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

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采购业务、生产管理、应收存货管理、资金管理和财务报告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评价方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潜在错漏	错漏 $\geq$ 利润总额的 3% 且 300 万人民币	利润总额的 2% 且 50 万人民币 $\leq$ 错漏 $<$ 利润总额的 3% 且 300 万人民币	错漏 $<$ 利润总额的 2% 且 50 万人民币
资产总额潜在错漏	错漏 $\geq$ 资产总额的 2% 且 1000 万人民币	资产总额的 1% 且 200 万人民币 $\leq$ 错漏 $<$ 资产总额的 2% 且 1000 万人民币	错漏 $<$ 资产总额的 1% 且 200 万人民币
经营收入潜在错漏	错漏 $\geq$ 经营收入总额的 1% 且 1000 万人民币	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且 200 万人民币 $\leq$ 错漏 $<$ 经营收入总额的 1% 且 1000 万人民币	错漏 $<$ 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且 200 万人民币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漏	错漏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且 500 万人民币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且 100 万人民币 $\leq$ 错漏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且 500 万人民币	错漏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且 100 万人民币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高层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发生重大舞弊行为；因发现以前年度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已上报或披露的财务报告；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或重要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得到整改。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潜在资产、资金损失	损失≥100 万元	10 万元≤损失<100 万元	损失<10 万元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严重违规并被处以重罚或承担刑事责任；停产 3 天及以上；负面消息在全国各地流传，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引起多位职工或公民死亡，或对职工或公民造成无法康复性的损害；对周围环境造成永久污染或无法弥补的破坏；严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造成恶劣影响；重大决策程序不规范；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严重；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及时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违规并被处罚；停产 2 天以内；负面消息在某区域流传，对公司声誉造成较大损害；导致一位职工或公民死亡，或对职工或公民的健康地影响需要较长时间的康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重污染，需高额恢复成本。
一般缺陷	轻微违规并已整改；生产短暂暂停并在半天内能够恢复；负面消息在公司内部流传，公司的外部声誉没有受较大影响；短暂影响职工或公民的健康，并且造成的健康影响可以在短期内康复；环境污染和破坏在可控范围内，没有造成永久的环境影响。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对于发现的一般缺陷立即采取纠正措施，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自评结果显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基本遵循了全面性、审慎性、有效性、及时性原则，未发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健全，有效发挥了各自的职能；内部控制制度实际执行过程中也未发现重大偏差。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在整体上是有效的，为公司防范风险、规范运作提供了坚实有力的保障，确保了公司的稳健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郭端端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9日

